



110 年全國自由車菁英場地排名賽暨選拔

競賽規程

- 一• 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18754 號函辦理。
- 二• 目的：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階段參考依據。
- 三•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
- 四•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- 五•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- 六• 活動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(星期日~星期一)。
- 七• 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一)。
- 八•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
- 九• 參賽年齡及組別：

組別	年齡(依 110 年計算)
男子菁英組	18 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 92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女子菁英組	

- 十• 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0 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- 十一• 說明：針對報名各項目檢測項目說明如下：

報名項目	男子菁英組/女子菁英組	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
爭先賽	200m 助跑計時賽 (每人可跑 2 次，擇個人最佳成績排列名次)	以 200m 助跑計時賽預選 2 次擇優排名，錄取前 3 名。
競輪賽		預定錄取達標者 6 名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決賽。 (男菁組需達標:11 秒 3，女菁組需達標:12 秒 8) 決賽: 以競輪賽決定前 6 名次排列，錄取前 3 名。
團隊競速賽		男菁組決賽: 以 1 公里個人計時賽排列名次，錄取前 3 名。 (達標標準: 1 分 9 秒) 女菁組決賽: 以 500 公尺個人計時賽排列名次，錄取前 3 名。 (達標標準: 38 秒 5)

報名項目	男子菁英組/女子菁英組		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
個人全能賽	個人追逐賽 男菁組: 4 公里 女菁組: 3 公里	預定錄取達標者 6 名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決賽。(男菁組需達標: 5 分 10 秒)。	男菁組決賽: 以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x6 趟為排名(flying，無起跑架)，以個人追逐賽與單圈助跑計時間歇之成績相加總和排列名次，錄取前 3 名。
		預定錄取達標者 6 名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決賽。(女菁組需達標: 4 分 32 秒)。	女菁組決賽: 以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x4 趟為排名(flying，無起跑架)，以個人追逐賽與單圈助跑計時間歇之成績相加總和排列名次，錄取前 3 名。
以 4 公里個人追逐賽擇優錄取前 4 名，選拔標準：5 分 10 秒。			
以 3 公里個人追逐賽擇優錄取前 4 名，選拔標準：4 分 32 秒。			
團隊追逐賽			

備註: 如報名項目錄取選手重複，則不予遞補。

十二・獎勵辦法: 各組別每一項目錄取前六名，發給獎狀乙只。

十三・報名辦法:

- (一)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(報名一項)，每人參加項目不限，每增加一項加收新台幣 100 元，採現金袋或匯款方式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上註明報名【隊伍】或【參賽者姓名】連同下列資料一起寄出，方便查帳確認。
- (二) 報名費匯款帳號: 華南銀行楠梓分行，代號 008，帳號: 711-10-002281-8，戶名: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。
- (三) 請郵寄 EXCEL 報名表紙本方式，填妥【報名表(含切結書簽章)】、【報名費現金或匯款單影本】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(郵戳為憑)，煩請務必 Email 您的報名 Excel 表單至 cycling.org.tw@gmail.com，以利本會做彙整並規劃後續作業。
- (四)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，於賽會(領隊會議)前 10 天(110 年 7 月 20 日)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五) 保險: 大會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四・報名時間: 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止受理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。

報名地址: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 - 陳玉珠小姐收。

電話: (07)355-6978 (電話報名恕不受理)。

電子信箱: 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十五・報到與領隊會議：本會會議室。

日期	時間(暫訂)	內容	地點	備註
8月1日 (星期日)	16:00~16:30	裁判會議	本會 會議室	
	16:30~17:00	1. 選手檢查證件(選手證) 2.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		※ 當天未繳交參賽確認單不得參加比賽
	17:00~18:00	領隊會議		
8月2日 (星期一)	08:00~	比賽開始	車場裁判台	請參照賽程表

十六・器材服裝：

- (一) 車輛後輪需固定，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 需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安全膠盔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七・申 訴：

- 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**30**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十八・規 則：採用國際總會（**UCI**）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。

十九・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・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，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。

二十一・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: 07-3556978 傳真: 07-3556962

電子信箱: 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申訴信箱地址: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
二十二・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。